

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

中乳协〔2019〕31号

关于印发《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促进和规范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等工作的开展，协会组织制定了《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正式发布。

附件：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满足中国乳制品行业自主创新和市场发展的需要，规范行业团体标准工作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等有法律法规，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2019〕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以下简称“中乳协”）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实施等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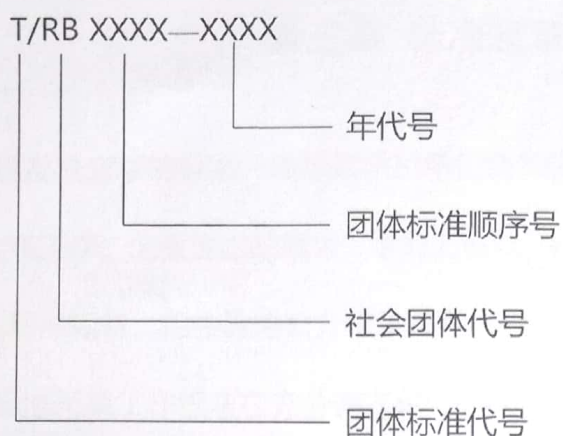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原则：

（一）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二）应符合行业发展需求。

（三）有利于规范和促进行业发展，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有利于创造公平有序的行业竞争环境。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中乳协团体代号为大写字母 RB。以中文编写出版，需要时可采用中英文对照版式。若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五条 中乳协成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中乳协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对中乳协团体标准提出审查意见。中乳协法规标准部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具体组织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标准立项

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建议可以由中乳协会员提出，也可以根据行业发展需要由中乳协秘书处或相关专业委员会提出。立项建议应提交相关立项资料，一般包括：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与立项标准相关的国内外状况、标准法规情况；标准主要技术框架等。

第七条 中乳协法规标准部对立项建议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立项建议，在中乳协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 15 天。

第八条 公示期结束后，如无异议，由中乳协批准立项；如有分歧意见，由中乳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给出审查意见。

第三章 标准起草

第九条 经批准立项的标准，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成立起草工作组，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企业提出的项目，原则上由项目提出单位作为承担单位；中乳协提出的标准项目，由中乳协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

第十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行业整体状况，参照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编制标准草案。

第十一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同时应编制标准的编制说明，包括项目背景情况，承担和参与单位、人员情况，国内外标准法规情况，标准制定协商过程说明，主要技术参数设定依据等。

第四章 意见征集

第十二条 标准草案完成后，起草工作组应充分听取行业其他相关单位或专家的意见建议，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待相关意见统一后，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连同编制说明、征求意见处理表等材料，一并报送中乳协法规标准部。

第十三条 中乳协法规标准部收到起草组报送的材料后，进行形式审查。审查不合格，退回起草工作组补充完善；审查合格，在中乳协网站进行公开征求意见，征集期限一般为 30 天。

第十四条 征求意见结束后，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经协商使标准涉及的相关方达成一致意见，并逐条给出处理意见，同时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五章 标准审查

第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应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一并提交中乳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审查形式可以是会议审查或函审。中乳协法规标准部负责组织召开审查会议

第十六条 审查须不少于中乳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参加表决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七条 审查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六章 标准报批、发布

第十八条 起草工作组应依据评审结论及修改意见，修改标准完成标准报批稿，与其它材料一并提交至中乳协法规标准部。

第十九条 中乳协法规标准部负责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批准发布。

第七章 项目的终止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可适当延长，超过 24 个月未能发布的标准项目自动终止。

第二十二条 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修订成正式标准，经起草工作组向中乳协法规标准部提出，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二十三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八章 复审和废止

第二十四条 标准批准发布后每三年进行一次复审，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复审一般由中乳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进行。

第二十五条 审查应有适用、修订或废止的复审结论。结论为修订的，应给出具体修改建议或解决方案；结论为废止的也应给出具体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中乳协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七条 对应该废止的协会团体标准，由中乳协发布公告，并在中乳协网站上进行公示。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中乳协团体标准的版权属于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所有，中乳协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但未经允许，任何组织、个人不得用于开展认证、检测、销售等活动。

第二十九条 中乳协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中乳协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三十条 中乳协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中乳协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中乳协进

行反馈。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